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摘錄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節所採用的多個詞彙的定義或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

概覽

本集團是為電信運營商提供連接及增值服務的供應商，主攻中港電信市場。本集團擁有及營運的獨立電信樞紐，為全球各地約240名客戶（主要是電信運營商）提供互聯互通、互連及增值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移動電信運營商處理大量撥往中國及由中國撥出的國際話音話務量及大部分發往中國或由中國發出的國際信息。本集團的服務包括傳送傳統國際話音通話、漫遊話音、短信，以及提供先進移動增值服務。

本集團大部分移動增值服務的設計，是讓連接本集團電信樞紐的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可使用有關服務。有關客戶使用移動增值服務時，將增加電信運營商的話務量，有助提升彼等的收入。本集團受惠於話務量增加。本集團可提供移動增值服務亦令其樞紐更能吸引電信運營商。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各類服務的營業額，及共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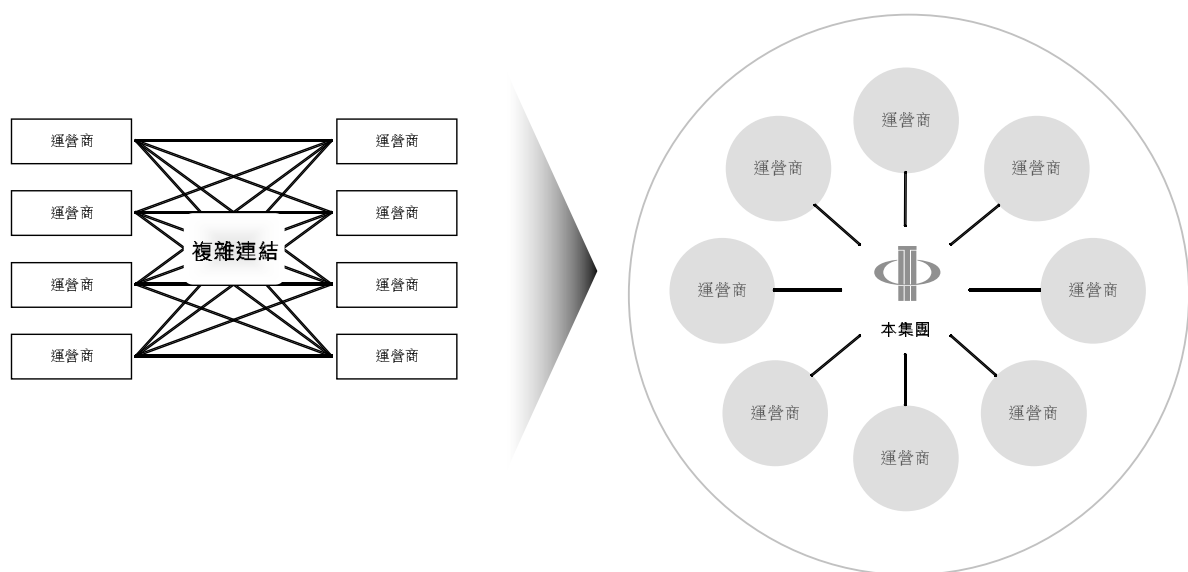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固網／混合話音						
樞紐服務	440.0	42.0%	385.3	39.3%	575.5	42.2%
移動話音樞紐服務	503.5	48.1%	478.5	48.8%	566.1	41.5%
短信樞紐服務	48.2	4.6%	75.2	7.7%	117.1	8.6%
移動增值服務和企業						
解決方案(附註)	55.5	5.3%	41.0	4.2%	105.5	7.7%
合計	<u>1,047.2</u>	<u>100.0%</u>	<u>980.0</u>	<u>100.0%</u>	<u>1,364.2</u>	<u>100.0%</u>

附註：移動增值服務亦是一項互補服務，可提高本集團業務整體話務量的部份，特別是移動話音樞紐服務及短信樞紐服務。

概 要

本集團是中立的中介者，作為電信運營商之間一般不能互通的通信標準、協議、網絡介面及系統的橋樑。如要提供全球話音及數據服務，此等通信標準、協議、網絡介面及系統必須成功互聯互通。隨著引入及使用全新無線技術及服務，不能互通的情況愈益變得難以管理。電信運營商只需連接本集團的服務樞紐，本集團的技術平台便會將發送信息的電信運營商的話音或數據信息的通信標準轉為接收電信運營商網絡的通信技術標準，並將通話或數據信息傳往電信運營商指定網絡。此舉讓連接本集團樞紐的電信運營商降低與其他電信運營商設立互連的成本及提升速度，讓他們可集中資源於擴展業務及用戶基數等各方面，繼而可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下圖顯示(i)電信運營商之間並非透過電信樞紐進行連接的網狀配置連接，以及(ii)透過本集團電信樞紐進行連接：



基於本集團現時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連接、其廣闊網絡、世界級的硬件、自行開發的軟件及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穩固夥伴關係，本集團相信，其以香港為基地的樞紐已成為為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全球其他地區提供互連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移動電信運營商處理大量撥往中國及由中國撥出的國際話音話務量，以及大部分發往中國及由中國發出的國際信息。

客戶

本集團已與若干主要電信運營商（特別是中國及香港的電信運營商）建立良好客戶關係。時至今日，約50個國家／地區內約240名客戶（主要是電信運營商）直接連接本集團的電信樞紐，當中包括中國最大型的電信運營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電信業務總營業額約48.0%、51.5%及47.7%。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電信業務總營業額約33.1%、35.3%及30.6%。

網絡

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用的實際網絡基礎設施主要包括：(i) 以香港為基地的樞紐；(ii) 五個互連節點（或稱為POP），當中兩個位於洛杉磯、兩個位於倫敦及一個位於紐約，電信運營商可透過此等POP連接本集團以香港為基地的樞紐；及(iii)本集團租賃的若干海底及地底電纜的傳送量，藉以在本集團的POP、位於香港的樞紐，及屬於本集團客戶的主要電信運營商的網絡之間傳送話務量。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過往及未來潛在增長主要歸因於下列優勢：

- 本集團運營的國際電信樞紐，也是亞洲領先的獨立電信樞紐之一，為約50個國家／地區約240名客戶（主要是電信運營商）提供互聯互通服務
- 本集團處於有利的戰略地位，定可把握中國經濟及中國電信市場預計的強勁增長
- 本集團與客戶關係穩定，尤其是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關係
- 本集團憑藉其內部開發隊伍，有能力開發創新及設合客戶需要的應用和服務，以回應及預計客戶的需求
-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於電信業擁有豐富經驗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宗旨是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獨立電信樞紐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亦有意採納以下業務策略以達致此領導地位：

- 進一步發展及加強本集團與主要電信運營商建立的長期穩定關係，特別是與中國電信運營商所建立的關係；
- 憑藉在多種網絡之間提供適用於不同類別話務量的互聯互通服務，保持及擴展本集團於電信樞紐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 保持核心業務增長，尤其是透過拓展本集團互聯互通能力規模以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提升網絡覆蓋及電信話務量及擴闊全球用戶基數；

概 要

- 挑選具有高潛力的新業務進行拓展，如3G應用，透過持續與現有客戶合作改良技術，提升現有服務組合；
- 保持為客戶在市場上快速推出綜合解決方案的領導地位及增長，配合電信市場的急速科技發展；
- 積極尋求擴展機遇；及
- 向現有客戶推廣額外服務，充分利用本集團現有用戶基數。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的摘要如下：

有關本集團及其運營的風險

-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依賴主要客戶，任何該等客戶的減少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系統故障、延誤及其他問題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導致本集團流失客戶及須承擔客戶責任
- 日趨激烈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數據中心、海底電纜連接或本集團的任何POP損失或損壞可能令本集團運營中斷及損害其收入及增長
- 保安或私穩受損或會干擾服務或導致服務質量降低，因而令本集團成本增加或導致本集團客戶減少使用本集團的服務
- 本集團系統所採用的第三方軟件及設備故障可導致系統中斷或故障
- 網絡復原及分途及後備系統不足可能令服務中斷
- 損失重要資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物業「全險」及公眾責任保險不包括電腦風險及數據損失

概 要

- 本集團網絡及應用平台的容量限制可能難以預測，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擴展或提升其系統以應付所增加之需求
- 技術的急速轉變可能增加競爭及令本集團的技術、產品或服務變得過時或導致本集團損失市場份額
- 本集團維持及擴展電信服務的能力可能因主要供應商之供應受到干擾而構成影響
- 中信國安及CTM或會於日後與本集團競爭，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 本集團若未能按理想價格水平達致或維持市場接納程度，可能影響其維持盈利或正現金流的能力
- 本集團處理的交易量下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的額外資本未必可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
- 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均可能損害本集團與客戶確立及取得新合約或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能力
- 本集團未能招攬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可能損害其維持業務增長的能力
- 本集團極為依賴中國市場，可能因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擴展海外市場，可能對本集團的前景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承受信貸風險
- 本集團依賴精確的記賬及信貸監控系統，此等系統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阻礙本集團之業務
- 本集團提供商業上可行電信服務的能力在某程度上視乎本集團所擁有及獲第三方發出牌照的各項知識產權
- 本集團並未登記其技術的所有知識產權，倘第三方未經授權下使用、侵犯或濫用該等權力，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可能影響其現金流
- 多種移動增值服務僅在二零零六年推出市場，未能保證該等服務有利可圖
-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現時銷售利潤率
- 本集團就未結清應收賬款提出的索償訴訟未必勝訴
- 本集團牌照事宜上的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若干服務日後遭終止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客戶合併可能令本集團交易額降低
- 本集團經營受監管業務，需持有由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的牌照，沒有牌照本集團便不能運營
- 中國電信業規例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網絡電話的發展可能威脅本集團提供的樞紐服務用量及質素

與經濟及政治有關的風險

- 香港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倘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於日後爆發，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亞太地區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均不能預測，倘該等情況轉為不利本集團業務，可能干擾本集團的運營
- 美元兌港幣貶值或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流通量，及股份買賣價格可能波動
- 本集團週期性業績不可預測，可能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未來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的買家可能面臨攤薄
- 本集團控股股東作出之行動可能抵觸本集團公眾股東之最佳利益
-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之成交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統計數據及數字未必最新或最準確
- 招股章程內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 股息政策並非未來股息的指標
-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電信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集團謹請投資者注意，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述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可能不符

概 要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收益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47,152	980,046	1,364,209
其他收入	8	295	2,146
其他淨虧損	(257)	(931)	(211)
	<u>1,046,903</u>	<u>979,410</u>	<u>1,366,144</u>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747,151)	(688,113)	(944,860)
折舊	(60,565)	(67,551)	(72,449)
員工成本	(35,987)	(51,437)	(67,380)
其他營運費用	(94,501)	(60,142)	(61,552)
	<u>108,699</u>	<u>112,167</u>	<u>219,903</u>
經營溢利及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	(17,564)	(18,130)	(38,095)
	<u>91,135</u>	<u>94,037</u>	<u>181,808</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0,343	3,744	19,710
	<u>101,478</u>	<u>97,781</u>	<u>201,518</u>
年內溢利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1,478	97,806	201,518
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3)	—	(25)	—
	<u>101,478</u>	<u>97,781</u>	<u>201,518</u>
年內應付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年內已宣派的中期股息	—	—	495,000
	<u>—</u>	<u>—</u>	<u>495,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附註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6.0	5.8	11.9
	<u>6.0</u>	<u>5.8</u>	<u>1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5.4	5.6	10.7
	<u>5.4</u>	<u>5.6</u>	<u>10.7</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0.6	0.2	1.2
	<u>0.6</u>	<u>0.2</u>	<u>1.2</u>

概 要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終止其非電信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包括其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1,692,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已發行在外。
- (3) 本集團與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於當中擁有75%權益)25%權益的股東按合約協定，該名少數股東所分擔的虧損將不會多於其所佔的股本，故於二零零六年並無錄得少數股東權益。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所佔的股本，因此，該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當中擁有75%權益)於二零零六年所招致的全部開支將由本集團承擔。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港幣495,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派該股息前的保留盈利約83.8%，有關股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受限於本公司的現金及可供分派儲備的可動用程度、本集團投資需要及本集團的現金流和營運資金需要，董事目前擬宣派及建議的股息，將不少於全球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日常業務純利(如有)的30%。

近期宣派股息及上述有關意向並非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或其後必定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以任何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集團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營運資金及可供分派儲備」分節。董事可隨時檢討股息政策，本公司可能因檢討的結果決定不派付任何股息。

發售統計數據

按以下發售價計算

港幣2.13元 港幣2.58元

股份市值(附註1) 港幣4,004.4百萬元 港幣4,850.4百萬元

歷史市盈率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附註2)

19.9

24.1

—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3)

22.0

26.7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港幣0.42元

港幣0.46元

概 要

附註：

- (1) 股份市值是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8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歷史市盈率是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港幣0.1072元計算（分別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13元及港幣2.58元為基準），並以載於上述附註1的假設為基準。
- (3) 持續經營業務的歷史市盈率是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港幣0.0967元計算（分別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13元及港幣2.58元為基準），並以載於上文附註1的假設為基準。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於調整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並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1,8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分別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13元及港幣2.58元為基準）而計算，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355元（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13元及港幣2.58元之間的發售價中位數），則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423,800,000元。董事現正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港幣230,000,000元用作投資（可為收購或合營企業或與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等形式）之用，以達致(a)擴展技術應用（例如：本集團3G軟件應用）；或(b)擴闊地域網絡覆蓋；
- 約港幣100,000,000元用作資本開支，以提升本集團的電腦軟件及硬件；
- 約港幣90,000,000元用作加強本集團的應用開發活動，包括額外聘請應用開發的員工；及
- 餘款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目前的計劃為收購投資目標，以協助本集團增加市場份額、擴闊地域覆蓋、增加生產線或獲得高科技。現階段本集團並無確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亦無就上述投資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本集團有可能投資於提供電信樞紐服務、短信樞紐服務及／或移動增值服務產品的其他公司，或與該等公司訂立合約安排，理由是本集團可藉此增加市場份額，而有關投資或安排亦可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本集團亦會考慮投資於從事上述業務且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公司或與該等公司訂立合約安排，藉此擴闊市場份額，惟須符合當地法律規定。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未來計劃」一段。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在資本開支及應用開發方

概 要

面的業務計劃而分配。在約港幣23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中，將先行分配至資本開支及應用開發，其後方始分配予投資。因此，在全球發售下所募集並分配的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讓本集團完成所有未來投資計劃。未來的收購可能須透過多種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集資）籌集資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58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13元至港幣2.58元的上限），本公司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額淨額估計約港幣40,300,000元，董事計劃將該款項用作本集團於收購、合營企業或與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的投資的額外資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13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13元至港幣2.58元的下限），董事計劃除本集團用於收購、合營企業或與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的投資的資金相應減少外，用於上文目的之有關款項將維持不變。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則本集團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倘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355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13元及港幣2.58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並假設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全球發售中由賣方提呈出售的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412,800,000元。倘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355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13元及港幣2.58元的中位數），賣方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80,600,000元。本公司將不會就全球發售中由賣方提呈出售的待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在全球發售中由賣方提呈出售的待售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歸賣方。